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预备通知

全国各高职院校、各技师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在校大学生开展发明、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培养大学生发明、创新、创业的实践能力，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和保护意识，特定于2020年10月至12月举办第十五届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大学生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现将预备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目标

（一）大赛主题。发明创新实现梦想、创意创业改变生活。

（二）大赛目标。通过竞赛和培训的方式，以“发明创新实现梦想、创意创业改变生活”主题活动为依托，培养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激发学生发明创造兴趣，为广大大学生营造大胆创新、勇于实践、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各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构建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参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二、大赛总体安排

大赛分为学校初赛、网上评审、大赛决赛。大赛决赛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采用线上或现场决赛方式进行。

三、参赛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参赛项目

本次参赛项目主要包括：

赛项一：专利发明和科技成果转化展及评选

已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发明及作品；科技成果转化作品。

赛项二：发明制作类作品评选

非专利发明项目评选，主要是通过技术发明制作的具有一定现实意义并具有创新性和较好开发前景的作品。

赛项三：创业类作品评选

主要是在创业计划书基础上的已经付诸实施的创业方案或创业项目，该创业实体主要管理人员是该项目团队的学生本人。

赛项四：创意类作品评选

运用富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想法，对现实生活、生产中的技术、工艺等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包括：

1. 技术创意作品——主要是应用已有技术（非人工智能技术）解决现实或社会中的问题而形成的技术创意方案。

2. 人工智能创意作品——主要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现实或社会中的问题而形成的人工智能创意方案。

3. 管理创意作品——主要是管理创意书、广告创意作品和营销策划书等管理创意方案。

（二）参赛要求

赛项一：发明专利和科技成果转化展及评选

1. 各领域的新发明、新技术、新产品等获得发明专利（可为师生共同专利）的均可参展。重点组织节能环保、高端智能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产业有关的项目，以及市场前景好，贴近日常生活的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

2. 未获得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可以为师生共同成果）通过各种形式已经转化并获得收益的有关产品、项目。需上传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赛项二：发明制作类

1. 按照“自主选题、自主研究、自行设计、自行制作”的基本原则，参赛选手必须自行设计创新方案；参评的创新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选题、自主设计和制作。

2. 参赛作品应具备新颖性、科学性、创造性、实用性等特点，以积极、健康、科学的创新发明为主。

3. 参赛作品必须是未公开发表的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4. 以第一作者参赛选手上报的参赛作品不得超过 2 件。

5. 已经参加过往届竞赛的作品不得再次参加本届竞赛。

6. 提交作品附件：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上传作品成品的照片（不同角度 4 张以上）或视频（20M 以内）。

赛项三：创业类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

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参赛团队对参赛项目提供资料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上传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应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赛项四：创意类

1. 基于独特的思维、新颖的构思和创造性的想法，以现有的知识和能力为基础，设计出具有一定科技含量，能够满足学习、科研、生活、生产等需求的创意方案，概念描述等。创意创新需以二维或三维设计图例形式呈现。

2. 提交作品附件：创意类作品必须上传作品创意照片（不同角度 4 张以上）或视频（20M 以内），其中人工智能创意作品必须上传演示视频（20M 以内）和作品源文件。

四、创新创业大赛的申报办法

实行网上申报——第十五届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的报名采用在线提交方式进行。

参赛学校联系人通过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创新创业管理系统平台（<http://fmb.sdpu.edu.cn:8018>），进行注册，按照《第

十五届高职院校“发明杯”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操作指南》网上填报《第十五届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学校信息表》，大赛主办方审核通过方可组织学生报名参赛。

各参赛院校下载并填写《第十五届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申报表》（附件2）、《第十五届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发明专利和科技成果展参展项目情况表》（附件4），并要求学生手签签字确认，纸质版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盖章留存，将签章后的申报表扫描发送至lgxcyxy@126.com。将《第十五届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学校信息表》（附件1）发送电子版至大赛指定邮箱（信息应与联系人所填网上信息一致）。未有网评专家的学校（含首次参加）可以推荐网评专家进入网评专家库（原则上每个学校推荐1名，已经入专家库的专家不再推荐，各个学校推荐网评专家截止时间为11月3日），拟推荐网评专家网上下载《第十五届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网评专家推荐表》（附件3），填写并发送电子版和纸质签章扫描件至组委会指定邮箱lgxcyxy@126.com（新推荐的网评专家需登录大赛网站进行注册，大赛主办方审核通过方可成为网评专家）。

五、创新创业大赛的评审办法

（一）本次评选活动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评审程序

1. 参赛报名。参赛学校通过登录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创新创业管理系统平台（<http://fmb.sdpu.edu.cn:8018>）进行项目提报。

2. 校级初赛。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进行,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各院校按照推荐数额在大赛系统中推荐项目进入网上初评。

3. 网上初评。评审专家通过评审系统网上审阅作品申报书、展示视频、照片及其他佐证材料,采用网上盲评的方式进行初评并确定三等奖和二等奖、一等奖入围名单(三等奖不再参加现场评审)

4. 决赛评审。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采用“视频会议+公开直播”(采用“5+5”模式,5分钟项目或作品展示+5分钟专家提问点评)或现场决赛形式,确定一等奖、二等奖。

5. 大赛组委会根据网上初评和现场评审综合确定获奖作品等级及其他奖项名单。

六、创新创业大赛的表彰奖励办法

(一) 经专家评委按照评审程序,分别评出专利发明和科技成果类、发明制作类、创业类、创意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二) 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

(三) 对积极组织参与的个人和学校评选先进组织个人和优秀组织奖。

七、参赛事宜

(一) 参赛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三年内学生。

(二) 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6 日
2. 校级初赛：作品于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进行校级推荐
3. 网上评审：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进行网上初评
4. 决赛评审：12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校企共育，师生共创，促进高职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四）联络方式

大赛秘书处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联 系 人：李雯雯

联系电话：（0537）3617717 手机：13954796998

联 系 人：李晨阳

联系电话：（0537）3617719 手机：15853192951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荷花路 6 号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创业学院，邮编：272100

发明杯交流群群号：（一群为大赛交流群：132657397 二群各院校联络教师群：701515932）

专用联系邮箱：lgcxcyxy@126.com

附件 1：第十五届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学校信息表

附件 2：第十五届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申报表

附件 3：第十五届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网评专家推荐表

附件 4：第十五届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发明专利和科技成果转化展参展项目情况表

注：由于大赛正式通知正在走文件会签程序，请各高职院校、技师学院按照预备通知积极准备。具体以正式通知为准。

第十五届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1:

第十五届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学校信息表

学校名称				省份	
地 址				邮编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QQ 号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十五届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作品申报表

参赛作品名称					类 别	
所在学校					邮政编码	
参 赛 者	姓 名		性别	电 话	所学专业	签 名
	1					
	2					
	3					
	4					
	5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性别	职 称	电 话	签 名
	1					
	2					
作品内容简介(限 400 字以内)						
主要创新点(限 200 字以内)						
承诺书		本申报作品系本人创作设计或由教师指导完成,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填报信息真实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权益纷争由本人负责。 第一作者签名: _____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十五届全国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网评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电子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毕业学校		专业方向			
职 称		职 务			
所在单位	（单位盖章）				
地 址				邮 编	
手 机		电 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专家简历（200 字以内）					

附件 4

第十五届高职院校“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发明专利展参展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技术类别			
单位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网址			
第一发明人	姓名		区号		电话						
	通信地址								手机		
	电子邮件								邮编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务发明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非职务发明			
其它发明人											
专利情况		申请号			授权日期		授权专利号				
参展方式		图片 ☐ 模型 ☐ 样品 ☐ 声光电演示 ☐				转让技术 ☐ 合作开发 ☐					
发明创新点 (200字)											

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情况 (200字)	
效益情况 (100字)	
技术性能 (200字)	
获奖情况	
学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可按此表预填写，但以网上申报为准。

2. 填报者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项目展示入驻展区。在分配时，可优先考虑。但分配结果以最终结果为准。
3. “获奖情况”只填写本项目所获国家、省、直辖市一级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注明获奖日期，并必须附证书复印件。
4. 第一发明人的“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等必须填写；其他发明人总数不得超过 10 人；“职务、非职务发明”可在相应的空格处打“√”。
5. “发明创新点”要写明项目的结构特征、新颖性、工作原理，突出其发明点。如以前曾经展出过，需说明有什么改进。
6. “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情况”一栏，请如实填写所申报的参展项目目前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情况。
- 7 “效益情况”请写明此参展项目目前的经济效益情况。
8. “学校意见”系指第一发明人所在学校是否同意参展，如同意请加盖学校公章。